关于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5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汤碗，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720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抽样日期：2025-02-24，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小碗，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762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童之梦幼儿园，抽样日期：2025-02-25，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3.餐盘，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813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一杭幼儿园，抽样日期：2025-02-26，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4.菠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853ZX，购进日期：2025-02-28，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源意商贸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2-28，不合格项目：腐霉利。

5.餐盘，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802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府北实验幼儿园，抽样日期：2025-02-26，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核查处置情况

1.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2.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童之梦幼儿园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3.常州市武进区一杭幼儿园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4.常州源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常州市武进区府北实验幼儿园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